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斌、刘慧娟

电话：0531-88061716

传真：0531-88061716

电子邮箱：dongban@ieslab.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姚伟华、曾令羽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82520746

传真：0755-86208713

电子邮箱：thdcm@zszq.com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